**跨 行 通 匯 同 意 書**（一般民眾）

附件2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申請人) 領取 鄉(鎮、市)公所轉發新竹縣政府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款項，同意採用跨行通匯存入下列帳戶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分 行 名 稱：

帳戶名稱：

帳 號： 金融通匯代碼︰

E-mail︰

連絡電話：

申 請 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※匯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30元計，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（款項金額－匯費＝匯入金額），退匯重匯時亦需再繳納匯費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存簿影本粘貼處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請於

http://www.fisc.com.tw/FISCWeb/EasyQuery/RM\_1Query.aspx?No=&FC=F0117  
查詢通匯代碼，總代號+分支代號共七碼